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2〕13号

印发《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和 《实训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和《实训室绩效考核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1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技能大赛的开展与管理，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学生技能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学院知名度和美誉度，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学生技能大赛是指由政府部门、行指委、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与专业技能相关的各级各类现场竞技类比赛项目。

二、类别和等级

（一）大赛类别

学生技能大赛分为综合性比赛、单项比赛、行业协会比赛三个类别。

综合性比赛应是由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厅、局牵头），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人社部、厅、局牵头）每年公布的大赛项目。

单项比赛应是由教育部、厅、局或人社部、厅、局的内设机构牵头组织并表彰的大赛项目。

行业协会比赛应是由行指委、学会、协会等机构牵头组织并表彰的大赛项目。

（二）等级认定

1. 技能大赛和业务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2. 设置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作一等奖，一、二、三等奖仍按一、二、三等奖予以认定。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3. 学院成立由实验实训中心、教务处、组织人事部、财务处组成的认定小组，负责对技能大赛和业务竞赛的等级和奖励金额进行认定。

三、组织管理

（一）参加的所有技能大赛均实行项目审批制。各二级学院要组织项目负责人制订详细的项目计划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比赛的资金预算、参赛人员名单及其职责、赛前集训计划以及所需购买的培训材料、物资的详细清单等内容，填写《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附件1）。经批准参加的技能大赛项目，学院根据应支出情况给予参赛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参赛所必须的交通费、住宿费、报名费、会议费、培训费及专家指导费等费用。经费报销应于大赛项目结束后，凭《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大赛通知、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及相关参赛支出发票等，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后，按报销有关程序集中办理。连续两年参赛没有获奖的项目，学院不再给予参赛经费资助，参赛费用由二级学院承担，直至再次获奖，次年再恢复参赛费用资助。

（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学生参加综合性比赛和单项比赛参赛情况进行管理和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参加行业协会比赛参赛情况进行管理和指导。实验实训中心和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赛项培训与竞赛过程进行督促与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各类赛事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大赛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好相关赛项的保障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大赛沟通协调工作，

组织好相关赛项的报名和备案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要把技能大赛列入日常教学工作，广泛开展技能比赛、技能考核；积极组织师生参赛，及时跟踪了解相关赛事开展情况，研究确定参赛项目，积极做好大赛的动员、宣传工作。根据大赛规则和要求，组织参赛队伍，并安排有指导大赛经验、专业能力强的教师指导学生训练和比赛。学院把二级学院开展和参与技能大赛情况纳入部门教学工作考核。

（四）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应积极搜集竞赛资料，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细则，做好技能大赛赛前的集训和竞赛指导工作。被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纳入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并在个人职称评聘中体现。辅导学生参加综合性国家级、省级、市级大赛，每个赛项分别计 160 课时、120 课时、60 课时，辅导学生参加各级单项大赛，工作量按相应等级减半计算，同一赛项参加不同级别的大赛，按辅导最高级别大赛的工作量计算。因辅导大赛工作量为教师课余及节假日加班工作量，故课时费不列入校历期间教学周工作量核算。参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超出工作量课时费评定奖励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字〔2019〕28号），统一按照标准：35元/课时计算。

经学院批准的备赛学生逢双休日、节假日仍在岗备赛的，可由学院提供每日限额每人 40 元以内的校内加班餐。大赛结束后依发票、集训方案和每天训练考勤记录报销。

（五）各专业学生技能大赛有对应综合性比赛和单项比赛的，如具备参赛条件必须参加，不再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没有对应综合性比赛和单项比赛的专业可以参加一项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每个技能大赛团体项目的同一组别学院只选派一支参赛

队参赛，每个项目最多选派两个组别参赛队参赛，不允许重复参赛；如有多支队伍报名参加同一赛项，将组织院内选拔，择优推荐参赛，同时鼓励跨专业组队。个人项目的比赛按照通知要求的人数参加。

（六）为参赛所购买的器材、设备、配套书籍、辅导材料等物资，要纳入学院资产管理，集训结束后将相关器械保留登记入库，以备再次使用。

（七）赛事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将参赛结果（参赛通知、参赛计划书、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赛项总结等）报学院认定小组进行认定并进行公示，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档案归档和管理，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资料留存。

四、奖励办法

经学院批准参加学生综合性技能大赛，获得一定名次的，学院给予奖励（无论主办方有无奖励）。

（一）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单位：元/项目）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奖	团队管理奖(元) (10%)	指导教师奖(元) (50%)	学生团体奖(元) (40%)
国家级	一等奖(10万)	10000	50000	40000
	二等奖(6万)	6000	30000	24000
	三等奖(4万)	4000	20000	16000
省级	一等奖(4万)	4000	20000	16000
	二等奖(2万)	2000	10000	8000
	三等奖(1万)	1000	5000	4000

注：①指导教师为一人的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奖折半发放。

②个人赛项目学生奖励，按学生团体奖折半发放。

(二) 免试奖励

学院对参加技能大赛学生给予相应的课程免试奖励。具体如下：

综合性比赛获奖学生，参赛学期所学部分课程可在考试前两周申请免试。获国赛一、二、三等奖的，可免试专业课程和实习考试，成绩按满分计；获省赛一等奖的，免试两门专业课程和实习考试，成绩按满分计分；获省赛二、三等奖的，免试一门专业课程和实习考试，成绩按满分计；获市赛三等奖以上的，免试一门专业课程，成绩按满分计。

申请免试的学生名单，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发布的大赛获奖通知为准。

(三)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物质奖励执行枣庄教育局规定，其他奖励补助参照学院标准执行。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参照本文件执行。

五、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
2. 学院技能大赛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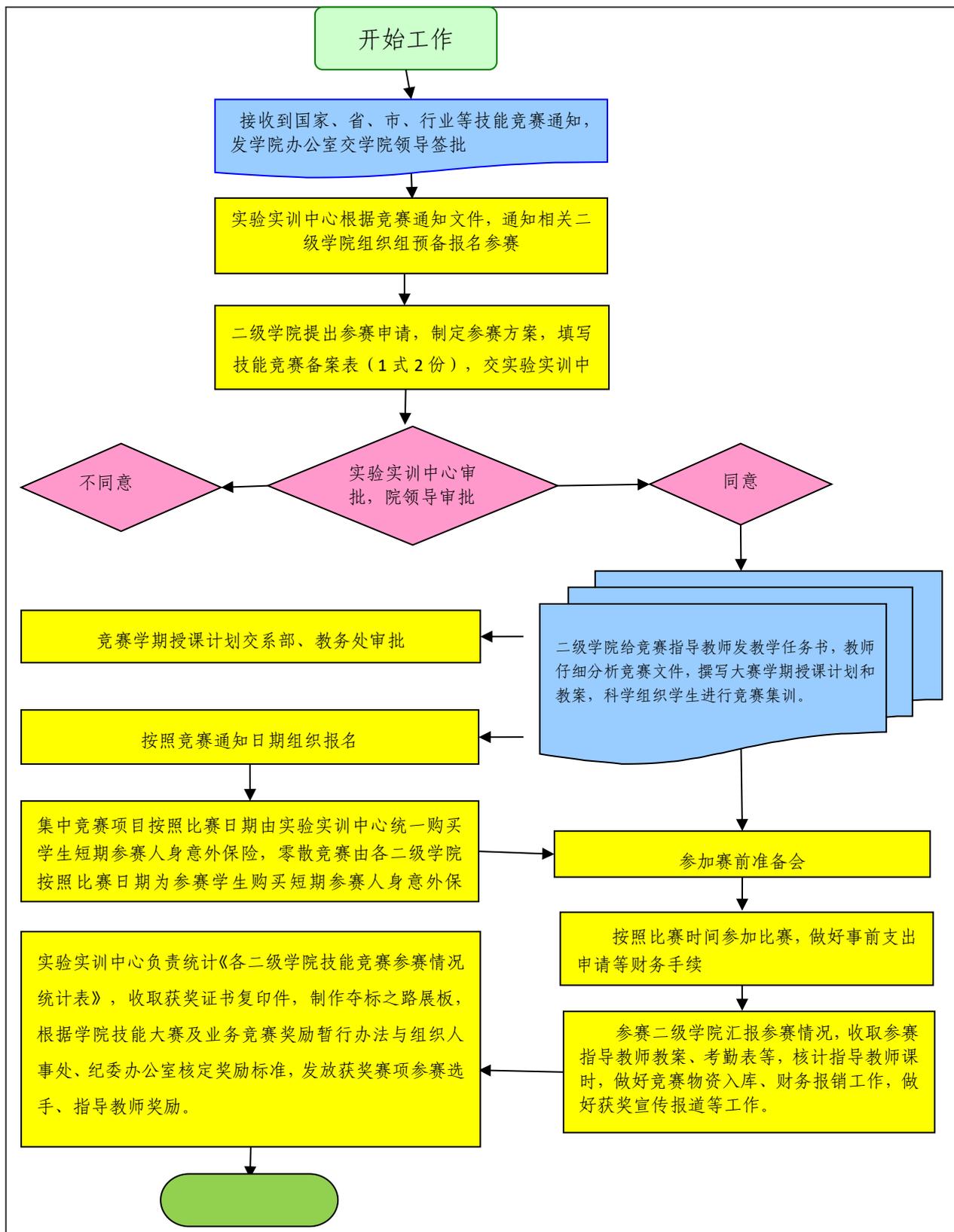
大赛名称		大赛时间		申请时间		
举办单位		大赛地点				
承办单位						
比赛类别、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大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性比赛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手机	邮箱
1						
2						
参训学生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全称)	学号	身份证号	手机
1						
2						
3						
4						

项目简介	
项目训练计划	
预算资金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实验实训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反正面打印，书面申报时同时附上技能大赛举办通知和大赛实施计划。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技能大赛参赛工作流程图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不断提高实验实训室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实验实训设备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功效，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与时间

(一) 考核范围：校内的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场地等各类实践教学场所，以下统称为实训室。使用时间在一学期以上的实训室，皆在考核范围之内。

(二) 考核时间：每学年末。

二、考核原则与目的

(一) 考核原则：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反映各实训室的实际情况。

(二) 考核目的：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实训室的利用率。

三、考核办法与程序

考核采取各管理部门自评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部门自评。各管理部门成立由实训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实训室负责人和管理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部门实训室绩效考核，按照《学院实训室绩效考核表》（见附件）中所列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简要列出佐证材料及有关数据，将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实验实训中心。

(二) 学校考核。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各管理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对各实训室的绩效考核。

四、考核内容

实训室绩效考核的内容包括：实训室利用率、实训室开放、社会服务情况、仪器设备完好率、物资设备管理、实训环境建设六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一) 实训室利用率(满分为 50 分)

实训室利用率为 100%的得 50 分，每降低 1%扣 2 分。

(注：1. 实训室利用率 (%) = 年度使用课时 / 年度额定课时 = 年度使用课时 / 704；2. 年度使用课时 = 实践教学课时 + 开放课时 + 社会服务课时，参照实践教学计划、实训室开放计划等统计报表和实训室使用记录后综合确定。每学期按 16 周，每周按 22 课时计算，年度额定课时 = 16 周 * 22 课时 / 周 * 2 学期 = 704 课时；3. 部门实训室利用率 (%) = 实训室利用率之和 / 实训室个数。)

(二) 实训室开放情况(满分为 10 分)

有完善的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面向全校开放，形式多样；开放项目和开放课时多，受益学生广；组织实施好，无责任事故；取得成果多，收集管理好。得 10 分，前述有欠缺每项扣 1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未开放，得 0 分。

(三) 社会服务情况(满分为 10 分)

有完善的社会服务管理办法；社会服务形式多样；服务项目和服务课时多，受益人员(单位)广；组织开展好，无责任事故。前述有欠缺每项扣 1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未开展社会服务，得 0 分。

(注：社会服务是指各系利用实践教学场所和物资设备，面向社会开展的校企合作、技能鉴定、技能大赛、等级考试、职业培训、资格培训、来料加工、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

（四）仪器设备完好率（满分为 10 分）

完好率以随机抽查 10 台仪器设备的结果而确定，以 100%为标准，每减少 10%扣 1 分。

（五）物资设备管理（满分为 10 分）

物资耗材账目清楚；设备账物卡相符；设备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上墙；设备使用、损坏、维修、保养、报废等记录齐全；设备标签完好无缺。得 10 分，前述有欠缺每项扣 1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

（六）实训环境建设（满分为 10 分）

实训室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使用记录详细完整；文化内涵建设好，育人氛围浓厚；实训室标牌完好，设施布局合理，设备摆放整齐；安全工作常抓不懈，无责任事故；门窗、水电、桌椅等设施完好齐全，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得 10 分，前述有欠缺每项扣 1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出现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得 0 分。

五、考核结果用途

（一）实训室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实训室投入的重要依据，对绩效高的实训室重点投入，对绩效差的实训室减少甚至停止投入，促进各管理部门不断提高实训室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二）实训室考核结果作为各管理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参考指标。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实训中心。

附件：学院实训室绩效考核表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绩效考核计分表

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涵	自评得分	校评得分
1	实训室利用率	满分为 50 分。实训室利用率 $\geq 90\%$ ，得 41 ~ 50 分；80% ~ 89% 得 36 ~ 40 分；60% ~ 79%，得 31 ~ 35 分； $< 60\%$ ，得 26 ~ 30 分。		
2	实训室开放	满分为 10 分。仪器设备对院内、外开放共享，实现全院及社会资源共享，有完善的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与措施；全天开放，受益面广，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得 8 ~ 10 分；前述有一定欠缺，得 5 ~ 7 分；未开放，得 0 分。		
3	社会服务情况	满分为 10 分。有完善的社会服务管理办法；社会服务形式多样；服务项目和服务课时多，受益人员（单位）广；组织开展好，无责任事故。前述有欠缺每项扣 1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未开展社会服务，得 0 分。		
4	仪器设备完好率	满分为 10 分。完好率的计算以每年随机抽查 10 台/件仪器设备结果而确定。仪器设备完好率按 100% 为标准，每减少 10% 扣 2 分， $< 80\%$ 得 0 分		
5	物资设备管理	满分为 10 分。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率达到 100%，低值耐用品的帐卡物相符率不低于 90%；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仪器设备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有技术档案，并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得 10 分；前述有一定欠缺，得 7 ~ 9 分；仪器设备管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6	实训环境建设	满分为 10 分。实训室管理制度齐全，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引进企业文化元素，积累丰富的文化内涵；实训室的安全始终贯穿在实训室各项工作中，无责任事故；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卫生清洁，得 10 分；前述有一定欠缺，得 7 ~ 9 分；差距太大，得 0 分。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校 对：马 帅